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 3509 8638
傳真號碼 Fax : 2537 1002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 2013 年 1 月 8 日特別會議
提交「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有關的資料

多謝閣下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的來信。就綠色和平的提問，現附上中電及港燈的回覆(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以及環境局的回覆(附件 C)，供閣下跟進之用。

環境局局長

(丘小敏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綠色和平建議跟進事項 - 中電的回覆

1. 中電文件 CB(1) 297/12-13(02) 的第 2 頁末段內，指出「中電所承擔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負結餘將增加至逾 10 億港元」，請問若將當中涉及的電費加幅都計算在內，中電今年真正的加幅到底是多少？而文中所言「中電所承擔」，是否代表市民日後不必償還，10 億全數由中電股東承擔？

根據同一資料文件CB(1)297/12-13(02)的附件CLP-B第10頁，中電預期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負結餘將由2012年年底的3.34 億元增至2013年年底的10.34 億元。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在穩定電價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這7億元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差額，有助紓緩2013年電價上調壓力，幅度達每度電2.1仙。

中電並不會從燃料價條款收費中賺取利潤。燃料價條款收費機制是按兩個原則運作：一，燃料成本將透過實報實銷方式，在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反映；二，某一年度實際燃料成本與相關燃料價條款收費的差額將按多除少補原則，透過未來燃料成本帳戶調整以達至平衡。在衡量預期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水平後，將釐定向客戶收回少收或退回多收之款額。值得注意的是，實際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將取決於未來的燃料市場狀況，而市況時有大幅波動。

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利息開支是怎樣計算？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借貸利率計算。從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取得的利息以管制計劃收入收帳。

3. 今年的基本電費與去年維持不變，但其中住宅客戶的基本電費卻有所增加。中電可否交代從住戶客戶估計所增收的基本電費總額大概多少？有何用途？

為鼓勵節能，中電已進一步優化住宅客戶的累進式電價結構。經扣除“節能回扣”後，低用電量住宅客戶的電費非但不變，甚或有所下調；而用電量每兩個月超過1,800度的客戶電費則會上調。我們並不預期電價結構改變會導致住宅基本電費收入總額有所增加。

4. 崖城 13-1 氣田提早耗盡，在《管制計劃協議》內有關的輸氣項目，會如何計算資本折舊？市民是否仍需支付有關成本？

《管制計劃協議》訂明用以計算折舊支出的固定資產有效使用期。資產成本將按有關的有效使用期平均地予以折舊，而不再用於與電力有關事宜的固定資產則被註銷，並以處置固定資產的安排來處理。

面對崖城13-1氣田日漸枯竭，我們正探索在其附近的其他海上氣源，經現有管道將天然氣輸送至香港。自2012年起，中電已成功簽訂新合約，由來自南中國海其中一個氣田供應天然氣。在盡量利用崖城13-1氣田及相關管道的同時，我們會繼續探索其他潛在的新氣源。

5. 離岸風力發電場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何時完成？報告完成後能否提交立法會？

在2012年4月，青山發電有限公司於香港東南水域清水灣岸外9公里處安裝了一座測風塔，以收集數據來分析在區內興建海上風力發電場的可行性。由於去年的惡劣天氣(有較多猛烈颱風襲港)影響了正常的數據收集活動，因此現需更多

時間才可完成可行性研究。研究完成後，有關報告將提交政府考慮。

6. 文件 ENB CR 3/4576/05(12)Pt.15 內第 6 段(C)的工程，經過什麼決定程序而決定由中電的子公司承包，造價是多少？而中電有份合資，擁有該項工程的公司，向香港市民收取每立方米天然氣的運輸費為多少？根據已簽訂的合約，未來西二線如同崖城氣田一樣，提早枯竭，有關合資公司會否向中電作出違約賠償？

爲了配合經西氣東輸二線（西二線）輸送天然氣至香港，西二線擁有人中石油委託專業承建公司興建深圳至香港段的海底管道（香港支線）。中電一直參與香港支線項目的發展及香港水域的部分聯絡工作。中電與中石油達成協議，就香港支線成立合資經營企業，由中電持有其40%股權。中電透過參與香港支線合營項目，可引進本地管理經驗，以監督及確保這條連接中電電廠的重要輸氣管的安全運作。香港支線是香港能源基建的關鍵一環，因此中電務須與合營夥伴緊密管理，確保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從而讓客戶享有可靠供電及達致高度的安全標準。香港支線投資項目並不屬於《管制計劃協議》的範圍，其投資成本將透過管輸費收回，而管輸費是按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指引釐定。

有異於崖城的供氣安排，西二線的天然氣可來自多個氣源，因此並不存在單一氣田供應枯竭的問題。

7. 文件 ENB CR 3/4576/05(12)Pt.15 內第 17 段，所指「完全提取西二線的每年合約提取量」，是等於多少兆兆焦耳(TJ)的天然氣？佔當時中電整體發電量的百分之幾？

我們會逐步增加使用來自西二線管道的天然氣，以取代日漸枯竭的崖城供應和符合未來數年不斷收緊的減排規定。爲求盡量減低燃料成本的影響，我們將繼續首先盡量使用剩餘的崖城氣田供應量，因此2013年來自西二線管道的天然氣預

期不會完全達到合約提取量。基於合約保密原則，我們不便向第三方披露具體的合約供氣量。

8. 中電文件 CB(1) 297/12-13(02) 附件 CLP-C 第 2 頁第 1 段內，提出工商業客戶主要分為三類：普通非住宅、大量用電及高需求用電，中電可否交代三類客戶的每年用電量，以及佔中電收益的總額。

這三類工商業客戶，整體上約佔中電2011年本地售電量及相關收益的四分三。

9. 中電文件 CB(1) 297/12-13(02) 附件 CLP-C 第 2 頁第 4 段內，中電指出「如果(高需求)客戶在高峰用電時間增加用電，電力公司便需作出更大的投資來提升發電及供電網絡的容量，因而使香港市民承擔更高的供電成本。」請問過去兩個 5 年計劃中，中電的投資當中，有價值多少的固定資本投資，是因為高需求客戶增加用電，而令香港市民承擔更高的供電成本？

我們需要有足夠的發電及供電網絡容量，才能應付整個供電系統和個別地區於用電高峰期的客戶總最高用電需求量。此外，我們還需要有備用容量，用以彌補發電機組或電網因意外或規劃停電而減少的容量。因此，我們需要作出投資來提升發電及供電網絡的容量，以滿足客戶的總需求。基於此，我們無法單獨計算過去兩個五年發展計劃中，中電的投資有多少是因為高需求用電客戶增加用電而作出的。事實上，在過去兩個中電獲批的發展計劃中，並無新建的發電容量。

中電為高用電量工商業客戶提供「分時段特惠電價」，以鼓勵他們將用電由高峰時間轉移至非高峰時間。此外，向他們徵收需求量收費，他們在高峰時間用電將增加其電力開支。我們的專屬客戶服務經理，為他們提供有關善用能源的專業

服務，並提出實用的節能建議，切合個別機構的需要。此外，有關客戶亦可受惠於中電其他能源效益服務，例如電錶在線服務和能源審核服務。這些措施有助「高需求用電」客戶有效管理本身的能源耗用及減少能源需求。雖然客戶的用電模式各不相同，但相對其他客戶，高用電量工商業客戶傾向不會提高其在高峰時間的需求量至大幅超出非高峰時間的水平。

綠色和平建議跟進事項 - 港燈的回覆

1. 可否公開過去 5 年，港燈透過「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所收取的利息紀錄？

雖然港燈會按「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負結餘向用戶收取利息，但港燈亦會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將有關的應收利息計算為管制計劃收入的一部分，並最終撥入電費穩定基金。電費穩定基金的作用為紓緩電費調整對客戶的影響，港燈不會從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應收利息中賺取任何利潤。

2. 港燈何時公開「地租及差餉回扣」的安排？可否承諾如有退款，港燈會將全數金額退回市民？

港燈一直與差餉物業估價署商討退回的最終金額，以及與環境局商討如何適當處理該筆退款。一旦有明確決定，將會盡快處理此事項。

3. 港燈在發展計劃的審查期間刪除的主要項目，其中包括了離岸風力發電場，是否代表離岸風場的計劃經已擱置？

由於離岸風力發電場項目尚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因此並未包括在港燈 2009-2013 年的五年發展計劃內。港燈目前正利用 2012 年初完成的海上測風站，在建議的項目選址地點量度日夜及四季風量與變化，並收集現場氣象及海浪的一整年數據，以便進行風力發電機設計及優化風場排列等有關可行性研究工作。

4. 根據傳媒報導，中電今夏因颱風襲港令輸煤帶倒塌期間，曾啟動應變計劃向港燈買電。港燈賣電予中電的售價為多少？此額外的受益對電費有沒有影響？

2012 年 7 至 9 月中電運煤帶發生故障期間，未能正常運行其部分燃煤機組，故港燈利用剩餘發電能力，根據盡量減低兩電在該期間總燃料開支的原則（即在該期間港燈售電予中電的發電成本須低於中電自行供應該電量的發電成本），向中電售賣其要求電量，並據售賣之電量向中電收取相關費用。該費用並無固定售價，而是由港燈實際燃料開支及額外發電營運成本合計，但不含股東利潤成份。在該期間所收取的款項亦已按管制協議，全數撥入港燈燃料開支項目作收入（負開支）計算，從而減少港燈燃料總開支以降低客戶電費，港燈並無從該次售電中賺取任何利潤。

- 完 -

綠色和平建議跟進事項 - 環境局的回覆

問 1. 兩電過去獲批准的五年發展計劃與周年電費檢討的比較中，發現環境局當年批出的五年發展計劃預測，都較實際情況為高，直接令行政會議失去了電價的審批權，因為行政會議的審批權是在兩電加幅超過預期的 5%才可執行，環境局有沒有檢討當中的原因為何？

答 1. 爲了確保穩定及可靠的電力供應，以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兩電必須在發電容量、輸配電裝置及減排設施等方面作出長遠規劃。而這些設備的安裝，通常需要多年時間來完成。五年發展計劃是按香港經濟預測、城市與基建發展、及根據兩電最佳估計而編制。用電需求及用電量受多個不能控制及準確預測的因素所影響，當中包括天氣變化、經濟環境及人口增長等。此外，一些預計之發展，可能由於不同理由引致拖延或擱置。因此，五年發展計劃中的用電需求及用電量預測與實際情況難免有所出入。

發展計劃內列出的每年電費水平，只是一項預測。實際上，每年向用戶收取的電費，須於周年電費檢討中釐定，當中須考慮有關電力需求和售電量、經營成本、燃料價格、資本投資等因素。

考慮到五年規劃會涉及多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在預計基本電費水平上，加上一個適當的緩衝範圍。相對於之前的協議下電力公司可自行實施不高於預計基本電費 7%的加幅，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已收窄有關彈性至 5%，讓政府能更有效規管電費調整。

事實上，政府在過去幾年間與電力公司討論電費調整建議時，從來沒有因爲建議的基本電費加幅不高於預計基本電費 5%而放棄與兩電商討收窄有關加幅的機會。客觀的事實是自現行《管制協議》生效以來，兩電每年基本電費的實際水平均低於五年發展計劃中所作的預測。換言之，所謂 5%的彈性安排從未啟動過。

問 2. 環境局可否公布 2008 年 10 月 1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五年發展計劃內，兩電預測本地銷售及向境外第三者銷售的明細(包括電力需求及銷售模式)?

答 2. 在 2008 年編制五年發展計劃時，兩電根據當時的最佳資料而預測隨後數年的售電量。中電預期，2008 至 2013 年的本地售電量每年平均增長率為 1.9%。而港燈預期，2009 至 2013 年的本地售電量每年平均增長率為 1.1%。預測售電量的詳細數字如下：

售電量預測(億度)			
	中電		港燈
	本港	中國內地 ^(註三)	本港
2009 ^(註一)	311.50	34.40	108.36
2010	317.60	9.65	110.47
2011	323.65	9.95	111.70
2012	329.95	10.25	112.95
2013	^(註二)		

註一：中電的五年發展計劃由 2008 年 10 月 1 日開始，港燈則由 2009 年 1 月 1 日開始，有關數字指 2009 年的售電量預測。

註二：兩電認為披露 2013 年售電量預測，將不符合客戶利益。因此舉會令供應商預早得知兩電的需求，增加釐訂價格的籌碼，令香港市民付出更高的價格。

註三：在制訂五年發展計劃時，中電尚未與部份內地公司簽訂 2010 年及以後的購電合約，故中電於 2010 年及以後向中國內地售電的售電量預測比 2009 年的顯著減少。

問 3. 環境局文件 ENB CR3/4576/05(12)Pt.15 第 5 段(C)的工程，政府曾否考慮列為基建項目，由政府出資興建，以及評估當中減低電費的效果？

答 3. 香港支線為西氣東輸二線(西二線)的一部份。一方面，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作為西二線的擁有人，同時把自己定位為香港支線的主要擁有人，以確保落實經西二線向香港供應天然氣的安排。另一方面，為確保中電能夠及時和穩定地獲得供氣，以應付香港的電力需求，中電認為必須對香港支線工程項目具有合理擁有權，才可能實際發揮影響力。因此，

中石油與中電同意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共同開發、建設、擁有和經營香港支線。我們認為這是合理的安排。

問 4. 兩電在 5 年發展計劃內，有不少是爲了配合政府基建工程而增加的項目，例如 CLP-A 內第 2 頁第 15 項，以及 HEC-A 內第 2 頁 T&D.4 項，政府曾否考慮由其他承辦商在《管制計劃協議》外，以基建項目般公開招標的方式興建項目，以避免兩電增加數十億固定資產投資，避免令基本電價上漲？

答 4.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兩電需要定期提交發展計劃予政府審批其資本開支。政府在獨立能源顧問的協助下，從項目需要、時間性及成本角度對兩電的資本投資作出嚴格審核，以確保有需要進行這些項目，以應付電力需求，維持系統的可靠性，以及符合環保或其他技術方面的要求。

在現行五年發展計劃內的資本開支項目，均爲滿足現有及新增客戶需求而強化、擴建或提升其發電、輸配電系統及相關支援工程。由於工程一般會牽涉到改動兩電原有輸配電設備，從系統安全與可靠性、及未來營運維修責任等考慮，並不適合將這些工程項目交與第三方建造管理。至於問題所指附件 CLP-A 內的第 2 頁第 15 項，以及附件 HEC-A 內第 2 頁 T&D.4 項，均爲擴建及強化兩電原有高壓輸配電網絡以支援公共基礎建設項目，包括港鐵新建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之工程，新高速鐵路線站，水務工程等。屬於這些基建項目範圍內自行建設的配電系統部份，不會包括在兩電的資本開支內。

電力供應是社會的重要基礎建設，是市民生活的必要服務之一，而電費亦影響香港工商業發展及住戶的日常開支。政府一直嚴格把關，確保香港的電力供應充分平衡穩定、安全、環保及價格合理的政策目標，以保障市民的利益。除發展計劃外，政府亦會通過每年的電費檢討，與兩電檢討實際及預測的資本開支及時間表，以避免兩電作出過早、過大或不需要的投資。